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

聲請人 吳冠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,697,245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4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提供以本金1,080,523元列計債權，分146期、利率7%，每月繳付11,015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有融資債務未納入協商，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約35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

01 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
02 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0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8 (一)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以本金1,080,52
09 3元列計債權，分146期、利率7%，每月繳付11,015元之協
10 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尚有融資債務未納入協商，無力負擔
11 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
12 可稽。

13 (二)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5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6 表在卷足憑。

17 (三) 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：

18 1. 收入明細：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，
19 每月平均薪資約35,0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轉帳明細
20 (本院卷第71-77頁)為憑，並有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
21 提出之薪資表(本院卷第129、131頁)附卷可佐，堪信屬
22 實。

23 2. 必要支出明細如下：

24 (1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2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
27 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
28 人每月為1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
29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(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
30 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
31 教育費及雜項支出)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

01 618元（計算式： $15,515 \times 1.2 \div 18,618$ 元），故認聲
02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
03 算為適當。是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00元，
04 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認。

05 (2)聲請人主張配偶王○○因000年0月生產後開始留職停
06 薪，故由聲請人補貼部分生活支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王
07 ○○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本院
08 卷第59、61頁）為憑。本院審酌目前托嬰之保母費用收
09 費標準甚高，聲請人之配偶如外出工作所增加之收入恐
10 不足支應將增生之托嬰開支。是聲請人主張由其負擔配
11 偶及長女扶養之責，堪認可採。又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
1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吳○頤之支出為15,000元，未逾每人
13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應予採認。

14 (3)聲請人另主張每月支出祖母莊○○扶養費3,000元部
15 分，因聲請人之祖母尚有其他子女可負扶養義務，應無
16 須由聲請人扶養，雖聲請人主張其自小父母離異，係由
17 祖母扶養長大，故每月基於孝順之意補貼祖母生活開
18 銷，惟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法院斟酌，且依聲請人所提莊
19 ○○○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每
20 年均獲有營利所得及存款利息（本院卷第101、103
21 頁），且每月領有老年年金給付4,714元，聲請人復未
22 釋明莊○○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情，故本院
23 尚難遽認莊○○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是聲請人
24 主張每月應負擔祖母莊○○之扶養費3,000元，自不足
25 採。

26 (4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支出共計3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7,000$
27 元 $+15,000$ 元 $=32,000$ 元）。

28 3.結算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5,000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支
29 出32,000元後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3,00
30 0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$ 元 $-32,000$ 元 $=3,000$ 元）。

31 (四)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
01 請人名下有2017年份汽車2輛。

02 (五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中國信託
03 銀行提供以本金1,080,523元列計債權，分146期、利率
04 7%，每月繳付11,015元之調解方案，然聲請人每月得以支
05 付債務之金額為3,000元，顯不足負擔上開應償還之協商
06 款項11,015元，況聲請人尚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廿一
07 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
08 1,477,636元（依各資產管理公司陳報之債權金額計算）
09 未納入協商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10 償之虞之程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1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13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14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16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19 法 官 王 獻 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李 雅 涵